附件4

**关于对著作、论文、宣读论文的解释**

一、著作：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著作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；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10万字以上；著作权要明晰，对于著作权不明晰的，必须进行著作权确认，先由出版社对整部著作字数、每章节的字数和作者进行分割，再由著作权人签字确认，并进行公证。手册类、论文汇编、诊疗常规等不在此列。

二、论文：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。论文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；全文字数申报正高级一般不少于1500字，申报副高级不少于1000字；期刊必须标有CN（国内统一刊号）期刊号。增刊、特刊、专刊及电子网络版（列入核心期刊的电子网络版除外）发表不予认可；综述、个案报道（指3例及以下报道）和译文不予认可；在境外、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以及繁体字印刷的刊物中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可。所有杂志的清样稿、论文录用通知、录用证明不予认可。

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app.gov.cn>）“新闻机构查询”栏目中查询不到的期刊不予认可。

三、宣读论文：指在省级以上学术大会宣读，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。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、论文汇编等相关材料。